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488号

申请人：谢某1

委托代理人：谢某2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4日以深（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对参保缴费作出了强制性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以超过两年时效为由拒绝处理，有悖上述法条和现行政策。二、对于劳动保障类投诉，只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含省条例）设定了“超过两年未发现不予查处”的时效性规定，但《条例》明显仅适用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人社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063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7〕105号）也明确了经办机构对超过2年时效的也要按程序进行受理，尽量满足参保者诉求。此外，《不予受理告知书》是社保稽核部门作出的决定，而《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并未对社保稽核部门行使社保稽核权力设定时效性规定。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五十条“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应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规定，对于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其他救济途径实现补缴之目的。

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4月14日作出的深（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用人单位补缴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一、基本案情。被申请人2020年4月1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反映要求追缴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未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核查，被申请人未在2020年4月13日前收到过申请人对该单位的其他任何投诉。依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于申请人投诉的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期间未为其参加养老保险的诉求，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不予受理。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涉案《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应予支持其追缴超过两年时效的社保费用的诉求。被申请人回应如下：首先，《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故用人单位和职工都有义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只是用人单位承担代扣代缴的法定义务。而关于投诉时效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深圳经济特区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其次，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规定的时效，体现了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表现。本案中，申请人在有关用人单位工作，工资和社保缴纳一直都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费之时，当月的违法行为便已经终了，不存在连续或者持续状态，故不存在所谓“违法行为还在持续”的情形，申请人对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清楚明了，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从当月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社保机构投诉。故对于申请人所投诉的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期间未为其参加养老保险诉求，因超出两年的法定强制追缴时效不予受理。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成立。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

经查：2020年4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为其缴纳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包括：投诉文书、身份证、始兴县公安局证明、劳动手册等材料。经核查，被申请人未在2020年4月13日前收到过申请人对该单位的其他任何投诉。在对上述诉求综合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14日作出深（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处理：“你2020年4月8日投诉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为你缴纳1989年1月至1994年3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投诉的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以外。由于该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本案，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深（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罗）社监投告[2020]××号《社保稽核（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